**附件3：**

**考生须知**

⒈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专业测试通知书》或《笔试准考证于**5月14日上午7:30**到达考点，在入口处查验后进入指定候考室接受集中封闭管理，**7:45**考点关闭。迟到15分钟者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得入场参加面试。

⒉面试采取无生上课方法，主要考查考生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、仪表举止等。每位面试考生备课时间为60分钟，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⒊面试开始前，考生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（同一考场有多学科的，考生先抽签确定学科面试顺序）。之后由导入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进入备课室和面试室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只报抽签号，不准报姓名。

⒋面试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计算机、计算器等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和面试室。备课教材、用纸由备课室提供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报纸或稿纸进入备课室。如有携带，必须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即按违纪处理。

⒌面试考生必须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进入候考室后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在备课期间一般不得离开备课室。考生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时间离开备课室的，必须征得备课室监督员同意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跟随。已被带至候考座位的考生，不得离开座位。如有违反，按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⒍面试满分为100分。计分方法为：对5名考官评出的成绩累加后，除以有效考官人数所得出的平均分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为考生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⒎考生测试完毕后，退至考场外等候。面试成绩经现场纪检人员签字确认后，考生确认签名。考生随即由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的路线离开考场、考点，不得再进入面试工作场所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课室等）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的有关材料。

⒏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